

(第二版)
比較教育研究

王家通 著



麗文文化公司

(第二版)

比較教育研究

王家通 著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回函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
登記證第1391號
郵資已付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收

Kaohsiung Fu-Wen Publishing Co.

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麗文文化事業(股)公司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駱駝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比較教育研究／王家通著．--二版．--高雄
市：麗文文化，2003〔民 92〕
面；公分

ISBN 957-748-223-6(平裝)

1. 比較教育學
520.9

92015143

比較教育研究

二版 2003/0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340 元

著 者：王 家 通
發 行 人：楊 曉 華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 版 者：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 話：（07）2261273
傳 真：（07）2264697
郵 撥：4142389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48巷 5 號 1 F
電 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 真：（02）83691393
裝 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7）6165206
發 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692號

ISBN 957-748-223-6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第二版 序言

筆者在民國八十六年曾將歷年所寫有關比較教育的部分文章，收集並將其編排成為《比較教育論叢》一書。本書在售完想再版時，本來想將內容稍加修正，並增加些新資料，但後來一方面由於時間的關係，另一方也考慮到保留一些文章的原貌，對當時的實際狀況的了解，說不定也有幫助，因此後來只增加四篇文章，並改名為《比較教育研究》。

本版（二版）所增加的四篇文章如下：

第一篇：日本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趨勢與特徵。本文介紹二十世紀末的最後幾年，日本師資培育的改革趨勢，並分析其特色。本文數年前在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一個機會，曾在大陸的華中師大發表過。

第二篇：比較研究與教育政策。本文討論教育政策的決定與比較研究之間的關係，並舉例論證我國近年教育改革的一些政策，由於未做或未做好比較研究，就一廂情願地閉門造車，弄得一項教育政策決定了卻無法順利推行，甚至根本無法實施。本文曾刊登於高雄師大「教育學刊」。

第三篇：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的檢討與改進。本文係數年前在中山大學所召開的教育學程業務檢討會議上，筆者所發表的專題演講。內容討論我國「師資培育法」中筆者認為不合理之處，並進而提出些改革的意見。

第四篇：日本高等教育。本文係最近完成的文章，內容主要介紹日本現行高等教育制度及其改革趨勢，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的改革或有參考價值。

最後本書之能再版，應該感謝麗文文化公司楊麗源老闆及編輯部，楊老闆同意出版本書，編輯部負責編排及校對，備及辛勞，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王家通 謹識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比較教育研究

目 錄

壹、比較教育概說	1
一、比較教育的意義	3
二、比較教育學存在的必要性與價值性	5
三、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	6
四、比較教育的研究步驟	9
五、最近的發展趨勢	10
貳、比較教育的陷阱	15
一、以偏概全	17
二、東施效顰	18
三、喜新厭舊	19
四、自卑心理	19
五、我族中心	20
參、學校教育的演進與發展	21
一、學校制度的意義及其演進	23
二、我國學校制度	32
三、主要國家的學制概要	38
四、現代學校制度的發展趨勢	50

肆、我國及主要國家的初等教育	55
一、我國的初等教育	57
二、主要國家的初等教育	66
三、特色與趨勢	76
伍、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	83
一、英國中等教育	85
二、法國中等教育	91
三、德國中等教育	99
四、美國中等教育	113
五、俄羅斯中等教育	121
六、日本的中等教育	126
七、中國大陸的中等教育	137
陸、我國中等教育及其國際水平	145
一、國民中學	147
二、高級中學	155
三、職業學校	159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	161
五、我國中等教育的國際水平	163
六、義務教育的問題與展望	173
柒、中學課程設計與改革趨勢的國際比較	181
一、前 言	183
二、國別分析	183
三、比較與討論	207
四、結 論	212

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的比較教育學分析	215
一、前 言	217
二、職前教育	218
三、檢定制度	232
四、實習制度	236
五、結 論	238
玖、日本中小學教育制度之基礎研究	24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43
二、中小學學制	243
三、中小學教育的法律依據	248
四、中小學教育的發展與教學現況	251
五、中小學的課程與教科書制度	259
六、中小學教育財政制度	266
七、中小學的人事制度	272
八、中小學的升學制度	276
九、結 論	282
十、建 議	287
拾、日本的臨教審、我國的教改會	293
一、前 言	295
二、成立的依據	295
三、臨教審設置法與教改會設置要點的內容	295
四、委員名單	299
五、比較評析	302
六、結 語	307

拾壹、日本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趨勢與特徵	309
一、前 言	311
二、改革的背景	311
三、平成年代的改革	316
四、特色與趨勢—代結論	324
拾貳、比較研究與教教育政策	
一實習教師制度及中小學教評會制度評析	329
一、前 言	331
二、實習教師制度的問題	331
三、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問題	342
四、結 論	353
拾參、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的檢討與改進	357
一、前 言	359
二、師資培育法的邏輯問題	359
三、「師範」主流，「學程」非主流與師資培育問題	361
四、實習制度的配套與解套問題	364
五、條文的明確度與周延性問題	365
六、關於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設計與認定問題	367
七、結 語	368
拾肆、日本高等教育	371
一、現行學制	373
二、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	388

壹、比較教育概說

- 一、比較教育的意義
- 二、比較教育學存在的必要性與價值性
- 三、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
- 四、比較教育的研究步驟
- 五、最近的發展趨勢

一、比較教育的意義

比較教育也可稱為比較教育學，英文稱為Comparative Education，法文稱為Éducation Comparée，德文稱為Vergleichende Pädagogik，或Vergleichende Erziehungswissenschaft；是教育學的一個研究領域。法國學者朱利安（Jullien, Marc-Antoine, 1775—1848）於1817年出版「比較教育研究的構想與初步見解」（Esquisse et vues préliminaires d'un ouvrage sur l'éducation comparée），首先使用「比較教育」一詞，並在書中闡述其比較教育研究的構想；後來朱利安遂被稱為「比較教育之父」。

所謂比較教育或比較教育學，乃是以比較的方法來研究當代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不同社會或不同地區的教育，以闡明或發現其間的共同性及差異性，並分析其原因的一種學問；從而也可以根據其研究結果，做某種程度的預測，也可做為改革教育制度之參考。根據這樣的界定，我們可以進一步做如下之解說：

第一，所謂比較教育，是以研究方法來界定其學科性質的一種學問；比較法，就是此一學科的特性。因此，它與其他教育學術研究領域，如教育行政學或教育心理學等等之以研究對象或研究內容來界定其學科性質的情況不同，其本身並無特定的研究對象或內容。從這個角度來看，比較教育學與教育史學的性質有些類似。所謂教育史學，係以史學方法來研究教育的一門學問。比較法與史學方法都只是一種研究方法，其本身並無特定的研究對象或內容；如果它們以教育為研究對象，就成為比較教育（學）或教育史（學）了。

第二，比較教育所研究的「教育」，主要係指整體的教育，而不是個別領域的教育。雖然在實際研究時，比較教育也常須先做部分教育問題或部分教育領域的比較，但其最終目的仍在於綜合比較；這一點也與教育史的研究類似。

第三，比較教育所研究的「教育」，是指當代的教育，而不是過去的歷史上的教育。如同美國比較教育學家堪德爾（Kandel, Isaac Leon, 1881—

1965) 所說, 所謂比較教育, 就是將教育史延伸到現在的一種研究。也就是說, 研究比較教育固然需要教育史的知識, 但其關心的仍是當代的教育。雖然過去也有學者將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分成水平的比較 (Horizontal comparison) 與垂直的比較 (vertical comparison), 但是比較教育所關心的應該是水平的比較; 也就是以當代的教育現象為中心, 做橫斷的比較。至於將歷史上不同時代的教育拿來做時間性的垂直比較, 應該是屬於教育史的研究範圍。

第四, 比較教育用來比較的單位, 雖然沒有一定的規則, 但是一般而言, 以國家做為比較的單位較為普遍。其原因在於現代教育大多以國家為單位而發展起來, 因此以國家做為單位加以比較, 最能看出其特色。當然如果有數個國家彼此情況類似, 亦可將這些國家做為一個單位, 與其他一個國家或數個情況類似的國家進行比較; 甚至亦可打破國家界線, 以文化圈做為單位進行比較, 或以性質類似的社會、地區做為單位, 與其他社會、地區進行比較。至於在一個國家之內, 可不可以做不同地區的比較, 則似乎仍不多見, 惟如國家幅員廣大, 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顯著, 則在同一個國家之內, 做不同地區的比較, 亦未嘗不可, 尤其近年多元文化 (multiculture) 的觀念流行, 比較教育學家對於這類主題亦頗感興趣, 相關論文亦不斷出現; 在這種研究取向底下, 所謂不同地區, 已經不是那麼重要, 甚至相同地區內也有不同文化存在, 這類不同文化間的教育現象的比較研究, 也就是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亦可視為比較教育研究。重要的是要有某種程度的差異存在, 才有比較的價值, 同質性越高, 越沒有比較的意義。

第五, 關於共同性與差異性的探討, 素來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一種是認為比較教育的目的在於發現各國教育的共同性或共同的支配原則, 另一種主張是認為比較教育的目的在於闡明各國教育的不同特性。前者受實證主義 (positivism) 的影響, 代表人物有前述朱利安及採社會學方法研究比較教育的安德森 (Anderson, Charles A., 1907-) 等人; 後者則受相對主義 (relativism) 的影響, 以採歷史方法研究比較教育的堪德爾、漢斯 (Hans, Nicholas, 1888-1969) 及胥奈德 (Schneider, Friedrich, 1881-1974) 等人較為著名。其實各國教育不可能完全相同, 也不可能完全不同。即使上述

學者也都承認此一事實，只是研究時各有偏重而已。

最後，比較教育應該闡明各國教育存在著共同原則的理由，以及產生差異的原因。著名的比較教育學家大都不以發現各國教育的共同性與差異性為滿足，而進一步運用科際整合的方法，借助其他學科的知識來解釋其所以產生共同性與相異性的理由與原因。有了這一步驟，才能真正瞭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如此掌握了各國教育的真實狀況與精神所在，則根據比較教育的研究結果，做某種程度的預測將有可能；同時亦可做為改革本國教育的參考。

二、比較教育學存在的必要性與價值性

如同前述，比較教育研究的對象主要是整體的教育，不過在實際研究時，也常需先做部分教育領域的比較，這時當然就有可能與各該領域的教育研究產生重疊的現象。譬如教育行政是教育研究的一個領域，而在研究教育行政時，當然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其中比較研究即為其研究方法的一種。一個人如果採取比較法來研究不同國家的教育行政制度，則就研究方法來講，與比較教育並無兩樣；既然如此，則比較教育不是變成只是各個教育領域的一種研究方法而已，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了嗎？基於這樣的理由，有人可能就會質疑比較教育成為一門獨立學科的合理性。然則比較教育是不是真的會因此而失去其成為一門獨立學科的資格與價值呢？基於以下之理由，實際上，比較教育仍有存在的必要與價值。

第一，如前所述，比較教育學與教育史學類似，都是以研究方法來界定其學科性質的一門學問。教育史學同樣也以整體的教育做為其研究對象，可是它仍可能只選擇教育的某個領域來研究。再以教育行政學為例，一個人仍然可以採取史學方法研究教育行政的演進過程，可是教育史學的存在理由與價值並不會因此而消失。同樣的道理，比較教育亦不必因為上述理由而失去其成為一門獨立學科的理由與價值。

第二，比較教育雖然也是各個教育學術領域的一種研究方法，但是以研究內容或研究對象來界定其學科性質的各個教育學術領域，由於研究方法很多，

研究者不一定有興趣，也不一定有足夠的外國知識，來進行比較研究；如此則透過比較研究才能瞭解的事實將無法發現，而成爲研究上的一個盲點。

第三，比較教育既然成爲一種研究方法，則其對於比較方法學的探討，必然會比其他領域的研究者更爲用心與用力，因而能使比較方法更爲精緻，使研究結果更爲可靠。

第四，比較教育雖然也可用來研究個別教育領域的問題，但其最終目的仍在於整體教育的綜合比較；只有透過整體的綜合比較研究，才能瞭解整體教育的真實狀況。這是其他個別教育領域的研究無法辦到的。

三、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

比較教育的研究方法，大體上來講，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實證主義（positivism）取向的研究方法，另一類是相對主義（relativism）取向的研究方法。

所謂實證主義，有兩個主要觀點，一是認爲世界上各種事物間存有普遍的法則，二是採科學的研究方法，以可感覺到的事實爲基礎，去解釋普遍的法則。這種思想應用於比較教育的研究，則必須承認各國教育之間，存有共同的法則，而比較教育的研究應該根據事實去發現這些共同的法則。

實證主義是在十九世紀由法國社會學家孔德（Comte, A., 1798-1857）所形造而成。當時比較教育之父朱利安受到這種思想的影響，因而主張教育應該把各種事實與觀察的結果蒐集起來，排列在分析表上，使其互相關聯並進行比較，然後從比較當中或比較結果推演出某些原理（principles），或確定的規則（rules）。從這個觀點出發，他認爲比較教育學，如同比較解剖學促進了解剖科學一樣，也能提供教育科學一種新的研究方法而使其更臻完善。

可是朱利安的構想在十九世紀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以致整個十九世紀，比較教育研究只被歸入借用時期。也就是說，比較教育在當時，只著眼於先進國家教育的優點，以爲只要將這些優點移植到本國，即可改善本國的教育；這與朱利安構想中的科學研究實有很大的差異。

由於教育借用有許多的瑕疵，到了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交接時期，乃有另一種比較教育研究的觀點出現，這種觀點是認為教育跟生物有機體一樣，生存於某一地區的生物，不一定能生存於另一地區；不同國家有不同國家的背景（包括歷史、文化、社會、政治、經濟，乃至於自然環境等等），存在於某一國家的教育制度，不一定能適用於另一國家。

這個時期的早期代表人物是英國學者薩德勒（Sadler, Michael, 1861—1943）。非常湊巧，剛好在世紀交接的1900年，薩德勒發表一篇演講，題目為：「我們能由外國教育制度的研究學到多少具有實際價值的東西？」（How far can we learn anything of Practical value from the study of foreign systems of education?）於是開啓了我們稱之為相對主義取向研究方法的年代。之後，約有半個世紀的時間，比較教育的研究絕大部分都將重點放在教育制度影響因素的分析上面。

薩德勒在上述演講稿裡有一句今天研究比較教育的人所熟知的名言：「學校外的事物，比學校內的事情更為重要，它支配並解釋學校內的事情」。換句話說，任何一所學校，或一國教育，均無法孤立於其所屬的社會之外，它們都必然地會與其所屬的社會連結在一起而深受其影響。每一個國家的個別特徵，常會刻印在其教育制度上面。因此一個國家不可能任意借用外國教育制度。他說，我們不能隨便漫步於各國教育制度之中，好像一個小孩在花園裡閒逛，不時地從一堆樹叢中摘下一朵花，再從另一棵樹中採下一些枝芽，而將其插在自己的庭院中，就期望其生長成一棵茂盛的大樹。不過薩德勒也不是認為外國教育對於解決本國教育問題完全沒有參考的價值，只是他認為要做深入的研究，而掌握其精神所在。

在薩德勒之後，約有半世紀的時間，比較教育研究幾乎都把重點放在教育影響因素的分析上面。其中比較有名的學者有：美國的堪德爾；德國的胥奈德；英國的漢斯等人。

堪德爾的比較教育研究可以歸納為下列三個重點：

第一，特別強調歷史研究法，他曾說：「所謂比較教育就是將教育史延長到現在的意思。」

第二，他的研究內容主要集中在國民性格或民族性對於教育制度的影響，並依此將各國教育制度分成不同類型。

第三，他認為透過教育的國際性比較，可以促進彼此的瞭解。

胥奈德與堪德爾是同時期的人，兩人都是出生於1881年。胥奈德也是採取歷史的方法分析各國教育的形成因素，不過分析範圍更為廣泛，包括地理、文化、經濟、學術、社會結構、政治、歷史等外在因素，以及教育本身的內在因素。

漢斯稍晚於堪、胥二氏，出生於1888年。漢氏主要以英國、美國、法國及蘇聯為例，分析國家教育制度發展的影響因素；他將這些因素分為三類，即自然因素（含種族、語言、環境）、宗教因素（含天主教、英國國教、清教）及世俗因素（含人文主義、社會主義、國家主義）。

上述這些強調國家教育制度影響因素分析的比較教育研究取向，到了1960年代，又受到另一批科學派比較教育學者的批評。

其主要批評焦點在於這些因素分析缺乏科學的證據，證明其影響的確實性。為了使比較教育能成為一門真正的實證科學，這些科學派比較教育學者乃企圖將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套用在比較教育研究上面。其中比較有名的例子，可以舉出兩個做為代表：一個是美國比較教育學者諾阿（Noah, Harold J.）及艾克斯坦（Eckstein, M. A.）的假設驗證法；另一個是「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學會（Council for the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的學業成就國際比較研究。

諾阿與艾克斯坦認為，教育由於無法像自然科學那樣採取實驗的方法驗證假設，因此可以用比較法代替實驗法；其方法是在進行研究之前先提出假設，然後設定具體的比較指標，再以國家做單位蒐集資料，並轉換成可以比較的共同指標，以驗證假設是否成立。

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學會亦大致採取相同方法，進行學校教育中各科學業成就的國際比較。他們最先著手比較的學科是數學科，其正式計劃自1961年開始而完成於1967年。

這些量化的比較研究，雖然至今仍在流行，惟大致在進入1970年代以後，